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布蘭特原油(Brent Crude Oil)
中文簡稱	布蘭特原油期貨
英文代碼	BR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日同期交易所營業日 • 日盤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 時 45 分~下午 1 時 45 分 • 夜盤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 時~次日上午 5 時;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至上午 3 時 30 分(若遇英國夏令期間 (British Summer Time) 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Europe) 配合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 (Daylight Saving Time) 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臺灣時間上午 2 時 30 分)
契約規模	200 桶 (31,797.46 公升)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接續的一個六月份及一個十二月份 •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之次一日盤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原則上採當日日盤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日盤每日結算價 $\pm 5\%$ 、 $\pm 10\%$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夜盤,到期月份契約之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為 $\pm 30\%$
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1 桶為報價單位 • 最小升降單位為新臺幣 0.5 元/桶 (新臺幣 100 元)
最後交易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 ICE 布蘭特原油期貨 (ICE Futures Europe Brent Crude Futures) 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7:30 (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英國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不一致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6:30) • 前項 ICE 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為到期交割月份前 2 個月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最後一個營業日;若遇聖誕節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或新年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則再提前至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調整最後交易日時,以其調整者為準 • 第一項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若遇非期交所夜盤預定開盤或因

項目	內容
	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交易，不調整
最後結算價	以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並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一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00 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之數值訂之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為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公布日之次 1 營業日
交割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交割 • 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期交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期交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期交所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詳見「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